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孙红涛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ndrc.gov.cn、http://www.chinabond.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明及承诺

一、发行人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按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国家发改委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金坛国发：指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坛经发：指江苏金坛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20亿元的“2021年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金坛国发债”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指《北京市中伦文德(常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监管银行：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而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0年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0年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1年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每年计息的一个起息日至下一个起息日的期间

年度付息款项：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定假日或周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规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越近三年、报告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亿元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债券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受国际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并且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其本期债券面临内、利率的波动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走势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可能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上市和交易流通，如获得批准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信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状况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和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的不可控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的资金配置它计划支出的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对策：发行人不断提高乐化业务经营管理能力，严格控制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可靠保障。同时，发行人也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付计划。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期期的时间在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一个月内，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力争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流通。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环境将持续改善，未来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四)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虽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做了严格限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手续，但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募集资金用途更改的情况。

对策：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了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可确保发行人合规使用本期债券资金，若确实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募集资金用途更改，发行人将按照政策要求，严格履行变更程序及时披露。

(五)信用评级变化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对本期债券信用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资信能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主体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债项评级的信用状况，时对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对于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制定积极的应对措施；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保证偿债账户有足够资金满足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还，确保发行人良好的资信评级水平。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财务风险

1、短期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规模为3,733,882.89万元，其中短期债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规模为1,035,373.31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27.73%，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流动比率为2.94、速动比率为1.34，如果宏观经济、行业形势或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动时，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项目建设相对集中时期，开工项目多，投融资规模较大，可能造成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和资金短紧张，公司可能面临短期较大的债务偿还压力。

对策：发行人围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进行资本运作，一直受到当地政府的扶持，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经营状况良好，并于影响公司投资和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制定积极的应对措施；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保证偿债账户有足够资金满足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还，确保发行人良好的资信评级水平。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财务风险

1、短期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规模为3,733,882.89万元，其中短期债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规模为1,035,373.31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27.73%，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流动比率为2.94、速动比率为1.34，如果宏观经济、行业形势或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动时，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项目建设相对集中时期，开工项目多，投融资规模较大，可能造成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和资金短紧张，公司可能面临短期较大的债务偿还压力。

对策：发行人围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进行资本运作，一直受到当地政府的扶持，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经营状况良好，并于影响公司投资和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制定积极的应对措施；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保证偿债账户有足够资金满足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还，确保发行人良好的资信评级水平。

2、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857,923.07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7.59%，发行人的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占净资产的比重较高，一旦被担保人出现经营恶化的情况，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代偿风险。

对策：发行人对外担保目前涉及的企业全部为国企，资信较好，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同时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相关业务。

3、应收款项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18,657.88万元和754,743.05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99%和9.44%，发行人应收款项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若出现回款问题，将会对发行人的流动性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为工产业坛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主要为代建工程业务的工程款，金坛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将按照代建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回款职责，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金坛当地国有企业的业务往来款，其他应收款对于方资信较好，回款有一定程度的保证，同时发行人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大对其他应收款的回款力度。

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2,543,346.99万元，占期末资产的31.80%，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限制了未来的融资规模，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日身良好的信还能力将对控制与降低资产抵质押风险起到关键的作用，而完善的资产抵质押风险预警防范机制以及健全的风险责任机制也将起到良好的保障作用。发行人将对已抵质押的资产做好风险的防控及管理，同时逐步减少未来抵质押的资产总量。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波动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1,591.00万元、-11,684.68万元和98,668.2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2018-2019年连续两年为负，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能维持正数，将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合理安排代建项目的建设进度，使得要托方支付委托代建款的进度能与发行人支付工程款的进度相匹配；同时，发行人将合理处置现存有的部分土地资产，增加土地及附属物转让收入未来有一定保障。同时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资产流量、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76,356.29万元、-15,306.01万元和131,614.63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在2018-2019年连续两年为负数，如果发行人未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不能维持正数，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通过增加主营业务的现金收入、减少债务的利息支出等手段，改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避免其减少或变为负数的情况，提升发行人偿债能力。

7、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47,195.68万元、324,750.85万元和468,792.60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下降较多，但2020年营业收入有所好转，若发行人营业收入不能保持上升，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发行人作为金坛经济开发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融资主体，未来将按照金坛经济开发区的长期规划，稳步推进自身的主营业务发展，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发行人也将尝试开展其他能够提升经营资质的业务，从而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8、债务集中性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373.39亿元，其中2021年、2022年、2023年，发行人有息负债到期规模占比分别为28.80%、27.17%、13.35%，发行人有息负债集中于2021年、2022年、2023年期间，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安排偿债资金，将产生债务集中偿付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通过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持续渠道融资等方式提付有息债务，同时发行人将合理规划偿债资金，确保按时偿付有息债务。

(二)经营风险

1、工程建设质量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发行人负责的工程可能存在未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施工，随意改变项目计划或改变项目建设内容的现象，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或达到原定标准，带来潜在的违约风险，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对策：发行人在施工建设管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将严格选择施工单位，加强工程监督管理，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符合项目业主的相关规划或标准，保证工程建设内容符合发行人与项目业主的相关约定。

2、土地价格波动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持有较多的土地使用权资产，因此较为依赖于土地和房地产市场行情走势，受宏观经济形势和调控政策影响，未来土地价格如果出现较大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对策：发行人所在金坛区是江苏省常州市下辖区，位于江苏省南部，地处上海、南京、杭州“金三角”中心地带，拥有较好的区位优势，2020年全年，金坛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973.15亿元，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80亿元，区域经济情况良好，土地价格未来大幅度下跌的可能性较小。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较多，涉及业务范围广，业务涵盖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漕汽及热水的生产及销售等，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是随着下属公司数目的增加和涉及行业范围的扩张，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

对策：发行人将建立强有力插曲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对于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建立严格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划分各方职责，健全各子公司各业务条线管理制度。

2、人力资源管理风险与对策

风险：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对策：发行人依据国家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人事管理制度》，使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更加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人力资源计划、招聘、入力资源计划及其规定的招聘程序完成大才的招聘，发行人将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对现有人员进行严格培训和管理，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有效对来经营可能产生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和保障房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现阶段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现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的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利根的态度适应政策的环境。同时，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为创新增力，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

2、宏观经济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它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表现得逐渐明显，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政府本不都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跳差，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滑，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对策：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也有利于投资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群助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合理安排投资，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发行条款

一、债券发行方案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发改委企业债券〔2020〕316号)公开发行。

2020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会议同意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2021年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

2020年6月28日，常州市金坛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出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期限不超过7年、面值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金坛国发债”)。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亿元（含4.2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第3年起，发行人逐年分期按照剩余3个计息年度末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偿付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通过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方式系统，按照公开、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4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注销。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第3年起，发行人逐年分期按照第3个计息年度末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偿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应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剩余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起，发行人逐年分期按照第3个计息年度末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偿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办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十一)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方式。

(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四)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十六)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7月5日。

(十七)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定2021年7月6日。

(十八)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7月7日止。

(十九)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期内每年的7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1年7月6日至2028年7月5日止。

(二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三)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四)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五)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六)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监管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二十九)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偿债资金来源：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三条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20亿元（含人民币4.2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16金坛国发债于2020年到期的本息，拟偿还的企业债券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3-1：拟偿还企业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到期本金	到期利息	合计
16金坛国发债	36,000.00	6,624.00	42,624.00
合计	36,000.00	6,624.00	42,624.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符合国家发改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16金坛国发债的募投项目收益对本期债券继续提供优先偿还保障。

二、拟用于置换的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20亿元（含人民币4.2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16金坛国发债于2020年到期的本息。

“16金坛国发债”募集资金人民币18亿元，其中11亿元用于江苏金坛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7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3-2:“16金坛国发债”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批复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金额	项目进展
江苏金坛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规划批复：坛开地条2015-009号 2、节能批复：坛节能[2015]044号 3、环评批复：坛环评[2015]044号 4、土地批复：坛国土资源[2015]第52号 5、可研批复：坛开科技发字[2015]032号	该项目分为三个地块，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晨风路以北，经一路以西，兴润路以南，汇业路以东。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55,653.70平方米(合383.48亩)，总建筑面积330,035.12平方米。	167,285.31	110,000.00	已完工

该项目分为三个地块，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晨风路以北，经一路以西，兴润路以南，汇业路以东。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55,653.70平方米(合383.48亩)，总建筑面积330,035.12平方米。167,285.31 110,000.00 已完工

“16金坛国发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8亿元，截至2019年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江苏金坛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完成项目建设，项目总体运营状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4.20亿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在第3年至第7年分别兑付本期债券本金的2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投资者权收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

公司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1、偿债账户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设偿债账户，由监管银行对发行人偿债账户的资金存放及使用进行监管；发行人不可擅纳的授权监管银行将偿债账户的资金根据公司债券本息偿付资金划付的要求进行划付，在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偿付本息到期日前第十个工作日，发行人应书面通知监管银行资金划付的金额及时间要求，以保证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发行人应保证在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前十个工作日账户内足够的资金支付当期债券本息；偿债账户内资金仅能划付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托管机构的指定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具体偿债计划

发行人将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未来经营收入，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信息披露等工作。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成立本期债券偿付工作组，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自该债券偿付工作组成立之日起，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每期利息支付、到期债券还本等相关工作，并在需要的情况下负责处理本期债券到期后的偿债后续事宜。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设立基本财务安排和补充财务安排两个部分，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①基本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执行。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并以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②补充财务安排

在基本财务安排之外，发行人还将发挥概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充分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以及通过银行贷款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三)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持续盈利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一定基础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47,195.68万元，324,750.85万元和468,792.60万元；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31,581.38万元、38,060.14万元和39,362.57万元，发行人持续盈利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一定基础。

2、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为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提供了一定基础

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符合当前的宏观政策导向，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在对发行人的承建项目给予合理的投资回报的同时，每年给予发行人一定的财政补贴，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分别获得财政补贴1.55亿元、1.99亿元和1.92亿元，政府对公司的支持为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提供了一定基础。

3、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日益增强，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还本付息方面也从未有违约记录，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望。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270.73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69.92亿元，发行人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4、聘请债权代理人和监管银行、签订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制度保障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聘请了债权代理人和监管银行，并与之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和《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债权代理人受债券持有人委托，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履行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监管银行应依任对监管账户资金的监管，以确保资金安全。上述协议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效的保护了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5、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控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健全了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了一套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制度保障。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加强往来款项的催收力度，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6、本期债券拟偿还企业债券的募投项目相对本期债券继续提供优先偿还保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16金坛国发债于2020年到期的本息。16金坛国发债募集资金18亿元，其中11亿元用于江苏金坛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厂房及管理用房销售收入212,515.00万元，项目稳定运营后，每年的租赁及物业收入预计为651.00万元。目前，江苏金坛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完工，运营情况良好，发行人承诺项目收益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因此，16金坛国发债的募投项目收益将对本期债券继续提供优先偿还保障。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庄慧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523,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566875854 邮政编码：213200

电话号码：0519-82360551 传真号码：0519-82329906

经营范围：国内外投资项目的管理；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及配套服务（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资产的经营管理；房屋拆迁；政府保障房、廉租房建设、经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纺织品的销售；水利建设；物业管理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成立于2010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为523,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金坛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行人是金坛区市政工程代建、土地开发经营、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领域的重要建设主体，同时也是金坛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建设主体。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0年12月16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坛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坛市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设立的批示（坛公资办发[2010]12号）》，公司在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482000079771，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由金坛经济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资服务中心”）与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贸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经贸中心”）各持股50%，两股东以货币方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金坛经济开发区经贸中心（以下简称“经贸中心”）各持股50%，两股东以货币方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金坛经济开发区经贸中心（以下简称“经贸中心”）各持股50%，两股东以货币方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

2010年12月17日，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原1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由两股东共同投持股比例认资币方式出资，分五次全部到位，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常恒会验[2010]第472号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10]第480号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11]第046号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11]第073号验资报告和常恒会验[2011]第087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项目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涵盖了发行人设立时两股东未缴足的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投资服务中心持股50%，经贸中心持股50%。

2012年11月，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原3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6,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由两股东按持股比例分两次全部到位，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常恒会验[2012]第360号验资报告和常恒会验[2012]第369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结束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股东持股比例为：投资服务中心持股50%，经贸中心持股50%。

2012年12月，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原36,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6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由两股东按持股比例分三次全部到位，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常恒会验[2012]第393号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12]第394号验资报告和常恒会验[2013]第053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结束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持股比例为：投资服务中心持股50%，经贸中心持股50%。

2013年3月，根据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金坛市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坛政复〔2012〕第38号文）的决定，投资服务中心、经贸中心以无偿划转形式将各自持股股权价额的51%划转给金坛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本次股权调整后，发行人持股比例为：金坛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股51%，投资服务中心持股24.5%，经贸中心持股24.5%。

2013年5月，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原6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由三个股东按持股比例分两次全部到位，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常恒会验[2013]第110号验资报告和常恒会验[2013]第114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持股比例为：金坛市公有资产管